

三亚市海棠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棠水治办〔2022〕4号

三亚市海棠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2年3月份水污染问题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三亚市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三农组〔2021〕5号）、《三亚市海棠区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0-2021年）》（海棠府〔2020〕184号）要求和区主要领导指示，我办联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棠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于2022年3月底对水污染治理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河道整治管理工作

对藤桥河水域、滩涂及护坡进行保洁清运作业。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西河共出动保洁人员269人次，出动保洁船只121艘次，清运垃圾约16.30吨。东河共出动保洁人员538人次，出动保洁船只168艘次，清运垃圾约63.50吨。本月藤桥河清运垃圾总计79.80吨。

（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情况

对湾坡村（湾应村、岭脚塘村、青塘村）、北山村（北山村一二组、文尖村）、龙楼村（龙楼四组）、东溪村、良种场、长田队、继光队、高也队、升昌村、海丰村、道宁队、向阳队等21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其中升昌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6个、高也队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2个），均正常运行。

（三）餐饮企业污水排放整治工作

1. 为推进海棠区餐饮行业排污问题整改落实，于3月29日对酒店带酒店和风塘路海鲜餐饮行业开展抽查工作，共抽查6家（其中酒店带酒店2家，风塘路海鲜餐饮行业共4家），其中2家酒店、2家餐饮店（海棠故事海鲜餐饮店、悦来海鲜店）已办理排水许可证。

2. 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海棠区办理排水许可证企业共9家。

二、存在问题

（一）部分排沟整治情况遗留问题较多

1. 糖厂排沟（晓玲分拣中心附近段）有一处污水管断裂、脱落。（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2. 糖厂排沟（海丰村村口旁、西河路左岸距离十米左右）有1处水管断裂、脱落。（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3. 海丰村三组排沟水体发黑。（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二）部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不善

1. 个别主管部门未及时提供污水处理站水质检测报告，污水处理站排水水质是否达标排放无依据。（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卫健委）

2. 南田农场机关队污水处理站排水口水体有异味。（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3. 湾应村污水处理设站生态滤床植被未恢复。（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三）部分餐饮企业污水排放整治进度缓慢

抽查风塘路4家海鲜餐饮店：油污均未及时清理，无油污清理台账，其中2家未办理排水许可证（渔港海鲜、好滋味餐饮店）。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

三、工作要求

（一）全面清理整治河湖乱排行为，并加强监管执法力度。相关部门按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巡查，依法查处直排现象，加强河道、滩涂及护坡保洁清运工作，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并定期进行督导检查，严厉打击私排乱倒等违法行为。（责任单

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海棠分局）

（二）积极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整改、生态滤床植被恢复和移交工作，加快建设接户管，提高接户率，提高污水收集率和进水浓度，及时做好水质监测并提供相应材料，做到整改到位、设施正常运行、尾水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

（三）加强餐饮企业废水排放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对未办理排水许可证的餐饮企业进行指导监督，推进餐饮企业加快隔油池建设，定期清理隔油池并做好清理台账，进一步规范和引导餐饮企业依法排放废水，共同营造优美生活环境。（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棠分局）

（四）按时提供水质检测报告。各个职能部门每季度向区水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所负责污水处理站（含临时移动式处理站）水质检测报告。（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委）

附件：1. 部分巡查图片

2. 藤桥东、西河沿线污染问题责任分工工作进展销号台账

3. 三亚市海棠区城镇内河藤桥西河断面污染源任务

进展情况表

三亚市海棠区水污染防治行动
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2年4月28日



（联系人：杨文娟）

联系电话：38888052）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领导

三亚市海棠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